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0-00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 液压集团100%股权转让方案已经其控股股东——百利装备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待履行国资相关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液压集团股权转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是否能够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及意向受让方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市委 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竞争性行业国企改革,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等文件精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液压集团拟重新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液压集团重启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20年3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和其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通知,液压集团本次重启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即百利装备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液压集团100%股权方案,已经百利装备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重要点及对本公司影响公告如下:

一、方案内容

(一)企业概况及资产评估情况

液压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9亿元人民币,是百利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经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液压集团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的专项资产评估, 液压集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729.12元。

液压集团经营情况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6,827.68	135,691.11	121,854.40	
利润总额	2,704.99	4,464.68	9,768.83	
净利润	1,382.39	3,475.77	7,975.13	

二、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百利装备集团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56.15%。液压集团是百利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56.166%。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完成,或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1、 液压集团100%股权转让方案已经其控股股东——百利装备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待履行国资相关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液压集团股权转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是否能够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及意向受让方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液压集团通知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0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曙光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3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6.5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时仍持有曙光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入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曙光转债”的议案》,决定对2020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全部赎回(详见公告:2020-003、2020-004、2020-006)。

现就赎回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曙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3元/股)的130%,已触发曙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3月30日。

三、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债券利息所得税根据现行税收相关规定申报缴纳。

五、赎回程序

1、2020年3月30日为曙光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

2、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0年3月31日)起,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31日为曙光转债赎回款发放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交割和转股

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6.5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曙光转债将全部被赎回。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100.39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曙光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时仍持有曙光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6380016

联系传真:010-66380016

联系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1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坤泽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638,351,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6,681,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6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影响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3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包括: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13,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7%;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886%;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对象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14,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7%;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886%;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34,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4%;反对1,51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43%;反对1,516,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13,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5%;反对1,5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16%;反对1,537,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34,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4%;反对1,51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43%;反对1,516,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34,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4%;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43%;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11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刚、吴曼超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1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12日,万厦房产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红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万厦房产拟受让无锡吴嘉置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部分股权,并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了《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决定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中的股权投资,2019年1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前期退款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22,197,2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4月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2日及4月15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4月18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5月13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5月14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6月27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海证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019年8月19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8月10日及19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和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11月15日和18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和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19年12月2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2020年1月14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1月2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元),受春节假期和疫情影响,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取得该笔退款的银行回单。截至公告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合计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196,197,222.22元),剩余待收本金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00.0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6,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25.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涉及的案件无其他进展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特塑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特”)生产熔喷布专项(简称PP)材料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4、广东赛特主要生产改性塑料,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6.9%,聚丙烯材料只是改性塑料业务中的一部分,其中熔喷布专用聚丙烯材料业务预计占公司全年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广东赛特无投建熔喷布生产线或口罩生产线的计划,随着疫情的变化和产能的增加,未来订单量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复工复产,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6、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8%,本次Wing Sing质押3,400.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1,9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3%。

●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邵碧辉夫妇及其子王继峰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4%;继峰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4,240.00万股,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股,本次Wing Sing质押3,400.00万股后,继峰投资、东证继峰、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6,14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31%。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Wing Sing的通知,Wing Sing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Wing Sing	否	3,400	否	否	2020/3/13	2023/3/13	浦发银行	23.15	3.32	偿还债务	
合计	—	3,400	—	—	—	—	—	—	23.15	3.32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Wing Sing	否	3,400	否	否	2020/3/13	2023/3/13	浦发银行	23.15	3.32	偿还债务	
合计	—	3,400	—	—	—	—	—	—	23.15	3.32	—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0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3月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宝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5,0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为9.2%。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美国回避表决,与该关联方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0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5,0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为9.2%。

铁岭新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美国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任职资格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铁岭市银州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零捌拾玖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74639510P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际结算;办理同业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资产;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8日

2.关联关系说明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之规定,铁岭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率系按照铁岭银行同期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期限:为期1年。

2.定价方式:双方签署《借款合同》,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3.定价原则:贷款利率按照铁岭银行同期向同业行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

4.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5.担保情况:由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铁岭银行累计借款金额为79,5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判断,对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后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66.51%下降至65.5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依顿投资于2020年3月3日至3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981,000股,约占公司2020年3月16日总股本998,425,911股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萨摩亚阿皮亚商业办公室217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Cliffmore
注册资本	1500万美金
公司编码	4731
公司性质	境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无
通讯方式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萨摩亚阿皮亚商业办公室217号邮箱)
主要股东名称	高树有限公司持有依顿投资1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日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64,043,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1%。依顿投资于2020年3月1至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1,000股,约占公司2020年3月16日总股本998,425,911股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依顿电子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31-2020年3月12日	11.51-13.12	9,981,000	1.00%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6日-2020年2月7日	9.53-10.61	14,351,500	1.44

截止2020年3月13日,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654,06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应遵循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依顿投资自该次权益变动提示公告披露至2020年3月13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33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998,425,911股的2.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减持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股	
依顿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64,043,530	66.51	654,062,530	6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043,530	66.51	654,062,530	65.5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零捌拾玖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74639510P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际结算;办理同业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资产;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8日

2.关联关系说明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之规定,铁岭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率系按照铁岭银行同期向同业行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期限:为期1年。

2.定价方式:双方签署《借款合同》,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3.定价原则:贷款利率按照铁岭银行同期向同业行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

4.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5.担保情况:由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铁岭银行累计借款金额为79,5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判断,对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